“站得稳”才“靠得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党的领导干部在政治上都要站得稳、靠得住”。“站得稳”和“靠得住”,是党员领导干部至关重要的能力素养。“站得稳”,才能在复杂环境中保持冷静、坚定立场,有效应对压力和挑战,蹄疾步稳、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靠得住”,才能凝心聚力,赢得党和人民的信任,有效发挥“头雁效应”,团结带领大家同心同德干事业。

在工作中,“站得稳”具体表现为一种扎实稳当的工作作风。党员领导干部“站得稳”,才能做到每临大事有静气,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有主见、有定力。“靠得住”,体现能力和品质。党员领导干部“靠得住”,才能在平淡无奇中不消沉,在狂风骤雨前不畏缩,在鲜花掌声中不迷失,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站得稳”与“靠得住”,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强化、辩证统一。“站得稳”为“靠得住”筑基固本,“靠得住”为“站得稳”保驾护航。“站得稳”,需要具备坚定理想信念、高尚思想境界、过硬工作能力、坚强党性原则和丰富经验积累。这样,才能在重大风险考验前面不改色,当泰山压顶时敢于担当,面对各种诱惑不为所动,在关键时刻让党信得过、让群众有主心骨。对于党员领导干部而言,“靠得住”是政治品格、政治品质的试金石。只有“靠得住”,才能担当起应该担当的责任,遇到急难险重任务不推诿、不逃避,面对群众急难愁盼,既以“等不起”的紧迫感用心用力把急事难事办妥,又以“放不下”的责任感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办实办好。

“站得稳”与“靠得住”,既是能力素养,更是党性修养。党性修养强,能力素养才过硬。如果遇事只计个人得失、只为自身打算,见到歪风邪气默不作声、遇到“矛盾窝子”绕而不钻、碰到“烫手山芋”推而不接;或者政治定力不强、党性修养不够,面对“乱花渐欲迷人眼”的各种诱惑乱了心、张了口、伸了手,这样的领导干部是靠不住的,也难以站得稳、立得住。

“花繁柳密处拨得开,才是手段;风狂雨急时立得定,方见脚根。”“站得稳”与“靠得住”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实践中不断锻造出来的。党员领导干部只有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面对精心设计的“围猎”陷阱、拉拢腐蚀,确保政治上不生锈、不褪色、不变质、不变味;在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时不逃避、不退缩,在摸爬滚打中提升能力本领;面对盘根错节、掰扯不清、争执不休的矛盾问题不推诿甩锅,在条分缕析中磨炼心性;在滴水穿石、愚公移山式的历史性工程中不骄不躁,一锤一锤钉钉子,一代一代接力干,才是真正“站得稳”“靠得住”。

做到“站得稳”与“靠得住”,不在一时一事而在一生一世,需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的党性修养、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必须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改造。”现实中,有的年轻干部刚上任就落马,也有的领导干部刚退休就身陷囹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放松了思想改造,站偏了、靠歪了。只有不断进行自我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才能真正立得正、站得稳、走得远、靠得住。

南阳市人民

2025 年第 11 期
（总第 263 期）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　　任　白红超
副 主 任　沈俊年
　　陈　钧

南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李　梁
编　　辑　朱智娟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下发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卷首语

1　“站得稳”才“靠得住”

●领导讲话

4　路红卫同志在全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0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决策参考

22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观察与思考

25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

政府公报

●经济论坛

27 构建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经济发展

28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八十一次常务会议

●聚焦民生

29 南阳市创新“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模式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县域平台

30 南召县绿色转型 产业强县

●动态短讯

32 1–10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跑赢全国、全省等 5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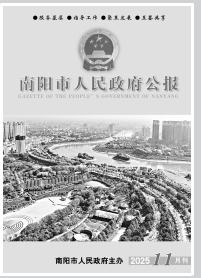

编辑出版：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范蠡东路 1666 号北区一号楼

邮编：473068

电话：(0377)63183006

传真：(0377)63136110

电子邮箱：nyzfbgb@163.com

印刷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交流范围：全国大中城市

承印：南阳市风雅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3000 册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路红卫同志
在全市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同志们：

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事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任务。

从中央层面来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摆在 12 项重点任务之首，提出要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从省级层面来看，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接连召开了全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着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暨下半年经济工作部署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工作调度会，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密集进行安排部署、督导调度，足见其重要性、紧迫性。

从我市层面来看，虽然南阳是全国为数不多的工业门类较全、配套能力较强的地级市，但长期以来，工业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二产占比长年偏低，2024 年仅有 32.3%，处于全省垫底位次；传统产业占比偏高，主导产业多数是化工、钢铁、机械、纺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很重。要解决这“一低一高”问题，唯有数字化转型“华山一条路”。也只有通过数字化转型，才能够提升南阳产业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同时，对企业而言，数字化转型事关生死存亡和长远发展。一旦错失数字化转型的时代机遇，不仅自身难以实现降本增效，更无法融入头部企业的供应链，势必会被逐渐边缘化、直至被市场淘汰。可以说，数字化已经不是“高配”而是“标配”，谁不“入局”就要“出局”。

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就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锚定“制造业创新发展新高地”的战略定位，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抢抓机遇、顺势而为，坚定不移推动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具有南阳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建强副中心”提供坚强支撑。下面，我重点讲以下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扬长补短，坚定扛起“转”的使命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和部门、企业的合力攻坚下，全市上下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着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综合水平全省靠前。重点行业规上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达到 87.61%，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到 58.4%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67.8%，全市数字化转型指数为 31，高于省均水平 2.64 个点，位居全省第 5 位。二是示范引领成绩亮眼。累计创建国家级制造

业“单项冠军”7家、全省第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6家、全省第5；浙减等3家企业被评为省“数字领航”企业，乐凯华光等28家企业被评为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数量均居全省第3。三是产创融合步伐加快。淅川县、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成功创建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成功创建省未来产业先导区。今年以来，牧原集团“畜牧养殖区块链平台”等8个项目分别获得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立项。四是基础设施支撑有力。全市累计建成5G基站2.27万个，重点场景、热点区域、农村热点覆盖率达到100%；成功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个，金冠电气“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正式运营。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面对宏观经济持续承压、技术迭代日新月异、产业格局加快重塑、区域竞争更趋激烈等挑战，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认识不足，不想转。部分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认知上存在片面性和局限性，往往把数字化转型简单地理解为购买新设备或是上马新系统，没有充分意识到其对生产流程、资源配置、产业生态的深层价值，认为自己现有的生产设备和盈利模式已经可以满足需要，缺乏数字化转型的主动性和紧迫感。

第二，信心不足，不敢转。在经济整体下行的背景下，制造业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增大，很多企业更倾向于“保生存”而非“谋升级”。而数字化转型周期长、投入高，有调查显示，程度稍深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平均费用需要150万元左右，很多中小企业承受能力有限，而且担心“远水解不了近渴”，因此没有勇气迈进数字化转型的门槛。

第三，能力不足，不会转。集中体现在人才储备与技术应用两个方面。在人才储备上，不少企业缺乏既懂制造技术，又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不知从何下手，很难制定出科学合理的转型策略和实施计划。在技术应用上，大量中小企业数字化基础薄弱，既没有构建设备、数据集成平台，也没有打通生产、销售、管理等业务环节的数字化方案。虽然我市移动、联通、电信等数字化服务商在5G网络部署、“企业上云”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精力大多集中在主导产业和规上企业上，对细分行业的专业服务仍然不够到位，难以满足大量中小微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第四，支持不足，不能转。数字化转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全方位变革，相对先进地市，这方面我们也有明显差距。比如，在政策扶持上，虽然出台了《南阳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但与郑州、洛阳、周口等地相比，在项目扶持、人才引进、资金奖励上力度还不够大。比如，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目前全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已经有43个、服务企业超过15万家，而南阳仅有2个、服务企业也仅有700多家，与我们的经济体量和企业数量极不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步伐。

出现这些问题，既有客观因素，但更多的是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创新意识、改革意识、责任意识缺失造成的。对此，大家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拿出及时有效的针对性举措，扬长补短、固强补弱，坚决打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这场攻坚硬仗。

二、抓住关键，精准把握“转”的路径

5月29日召开的全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上，王凯省长站位政治和全局高度，系统部署了“五大行动”（数字化转型全覆盖、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开发区能级提升、优质企业梯次培育）。我们要结合实际，全面对标落实，以申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为引领，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

经济深度融合，不断释放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的放大倍增作用。当前，重点要在五个方面发力突破：

一要在提升诊断质效上发力突破。开展专业、系统的诊断评估，是企业迈向数字化转型的第一步。从目前进度看，全市已经对1795家企业进行了数字化转型诊断，占重点行业规上制造业企业总数的93.6%，按照省里“今年年底前实现全覆盖”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要突出抓好“三个度”：一要提速度。市工信局、市通管办要加大推进力度，紧盯剩余228家尚未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的企业，抓住这最后1个多月的时间，组织中介机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相关专家及时进厂入企，开展“点对点”“保姆式”诊断服务，“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提升方案，确保年底前如期实现全覆盖。二要挖深度。移动、联通、电信等服务机构要提升“咨询策划+路径规划+实施监督+跟踪评价”全栈式服务能力，综合运用先进的技术理念和科学的评估手段，对企业的基础条件、转型需求、短板弱项进行深度诊断，拿出高质量的评估报告，找准转型的突破口、发力点，定制开发一批“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尽快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转型升级。三要拔高度。市工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通管办要充分运用企业诊断过程中归集的数据资源，分行业、分领域、分县区进行归纳梳理、分析研究，构建重点产业链“一链一档”、重点企业“一企一码”画像数据库，定性定量展示全市数字化转型和制造业发展情况，提升运行监测和预测预警水平，为企业经营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参考。这是一项管根本、管长远的工作，市工信局、市通管办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必要时财政资金要做好保障。

二要在谋深做实项目上发力突破。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聚焦数字化转型的重点任务、关键环节，谋深做实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以项目建设牵引要素集聚、产业配套，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力提速。一是围绕应用场景抓项目。在完成数字化转型诊断的企业，市工信局要引导其与服务商紧密合作，聚焦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建设一批可以迅速见效的智能应用场景，切实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今年年底前，全市每家规上工业企业至少要建设1个智能应用场景，实现点上全覆盖；到2027年，要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范围实现从单点突破向综合集成跃升。二是围绕“三化”改造抓项目。近3年来，全市年均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500多个，支撑工业投资实现了平均24.5%的高速增长。下一步，要以智能化改造为重点，持续加快今年350个“三化”改造项目进度，特别是，对于众德汽车“奔驰涡轮增压器分总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南商农牧“数字智能化养殖装备产业化项目”等130个重点项目，市工信局要建立“一库一单一计划”（重点项目库、实施企业名单、项目实施计划），确保年底前竣工投产。各县市区要抢抓“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有利契机，结合政策导向和产业趋势，继续谋划储备一批与本地产业关联度高、支撑能力强的“三化”改造项目，不断提高制造业“含金量”“含智量”“含绿量”。三是围绕研发服务抓项目。一方面，要聚力攻关核心技术。市科技局要健全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常态化实施机制，围绕“7+17”产业链群和县域“1+1”产业布局，谋划实施一批市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攻克一批制约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难题，提升我市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当前，要重点做好与省科技厅的汇报对接，力争方城县装备制造、西峡县冶金铸造两大省级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尽快实施，带动更多的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在南阳落地。另一方面，要着力拓展服务场景。

市工信局要聚焦系统集成、检测认证、市场开拓、节能环保等领域，引导全市制造业企业在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加强探索和实践，加快推动产业链高端化融合、服务化延伸。四是围绕基础设施抓项目。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深入推进5G、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等建设，持续提升淅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云网运维中心（金山云）、南召县大数据中心等已建成数据中心算力供给，大力支持牧原全产业链数字化服务平台、国家级食用菌产业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摩尔线程算力中心等重大项目签约落地，着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级的“数仓”“数纽”“数港”，为科技创新、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支撑。

三要在企业梯次培育上发力突破。企业是数字化转型的主体。市工信局要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培育壮大一批技术实力强、业务模式优、管理理念新、质量效益高的优质企业，以“点”带“链”、以“链”带“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水平实现整体跃升。

高端化方面。加快行业龙头“链式”转型，充分发挥牧原、淅减、中源化学等数字领航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以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为导向，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支持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深入实施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头雁计划”，推动企业在规模效益、创新能力、品牌质量方面全面升级。每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动态保持在10家左右，每年新增单项冠军企业2—3家。培育高成长企业梯队，编制出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分级培育库，引导企业深耕细分领域，锻造硬核实力，提高市场掌控力和行业话语权。

智能化方面。在智能场景建设上，要聚焦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重点行业，引导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加强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大力支持佳一日用品、瑞发电气等44家企业申报省级优秀智能应用场景。在智能车间建设上，要围绕装备应用、物料配送、生产管控、信息追溯、能源消耗、安全环保等建设内容，支持企业应用传感识别、人机智能交互、智能控制等技术和智能装备，促进车间计划排产、加工装配、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力争到2027年省级智能车间达到180个。在智能工厂建设上，要引导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实现研发、设计、工艺、生产、检测、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与数据共享，力争到2027年省级智能工厂达到55个。

绿色化方面。我市“两高”行业能耗占规上工业的能耗超过80%，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升级刻不容缓。要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围绕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加大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应用，赋能生产过程节能减排。对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要推动数字化绿色化深度融合，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能碳管控中心，聚焦能源管理、节能降碳、低碳能力等典型场景，推动重点用能设备上云上平台，实施生产设备能耗智能管理，推广标准化“工业互联网+绿色低碳”解决方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要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展环保装备与服务产业。大力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环保产业。

四要在平台增量扩面上发力突破。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起步晚、底子薄，支撑力度不够，目前仅有2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云防爆“基于防爆行业的协同制造平台”、卧龙防爆“煤矿智慧通风系统能效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相对于郑州的15家、洛阳的9家，在规模和效益上差距都很大。要在培育上下功夫，着力解决数量不足问题。立足我市“7+17”产业链群，发挥已建成平台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联合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等行业骨干企业，发挥产业集聚优势，提升区域资源共享协作水平，打造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同时，引导绿色食品等行业重点企业汇聚设备、产品、供应渠道等资源，推动生产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加速培育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要在拓展上下功夫，着力解决效益不高问题。目前我市现有的2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累计服务企业仅有700多家、接入工业设备数也仅有7400多台套，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在规模和效益上都有很大拓展空间。要鼓励南阳云防爆、卧龙防爆集团进一步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产业链协同能力，吸引推动更多企业、设备接入平台。同时，市工信局要开展好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活动，支持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对接合作，构建“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的融通发展格局。要在应用上下功夫，着力解决支撑不强问题。目前，我市电信公司与金冠电气合建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型二级节点及应用服务平台”已经正式运营，要充分发挥其对制造业转型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引导工业企业与二级节点对接应用，提高产业跨地域、跨行业、跨企业的信息互联互通能力，加快推动实现“标识赋能、万物智联”。

*五要在政策精准支持上发力突破。*据了解，目前国家正在研究制定关于“两新”政策稳妥接续的相关举措，进一步放大政策效力；近期，省政府也印发了《河南省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研究、积极对接争取，最大限度用好政策红利。

需要强调的是，近期统计部门在调研中发现，我市企业对数字化转型政策措施的期望值很高，75%的企业希望“扩大资金支持规模与覆盖范围”，56%的企业希望“降低政策申报门槛，简化申报手续”，56%的企业希望“细化政策内容，提升对企业的针对性”，38%的企业希望“缩短奖补政策兑现周期”；与此同时，也有69%的企业表示，还没有享受过数字化转型方面的政策支持。对于这些问题，市政府专门研究制定了《南阳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在落实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推出了一批门槛更低、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广的差异化举措，并设立了不低于5000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创建、“三大改造”重点项目（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绿色化改造项目）、中小企业设备购置贷款贴息。

比如，在项目补助上，省里政策只对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我市很多企业难以摸到这个门槛。这次我们将标准降到2000万元，凡是投资额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和绿色化改造项目，都可以按照不高于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比如，在贷款贴息上，对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制造业企业，省里的贴息政策起步线是500万元，市里这次提出，只要企业年度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含配套软件）支出达到100万元，即可给予贴息。比如，在示范引领上，对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数字化转型标杆、试点示范企业等引领带动作用显著、但省里没有资金支持的“7类18项”荣誉，我们也分别明确了相应的奖励

资金，与省里有关政策形成了高低互补，实现了梯度覆盖。

在财政高度紧张的情况下，市政府依然拿出5000万元来支持数字化转型，目的就是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撬动全市制造业发展的大盘子。各县市区要理解市委、市政府的良苦用心，因地制宜推出相应的支持政策，用更多的真金白银激励企业数转智改。市工信部门要牵头做好项目管理、申报指导和评审组织等工作，确保政策资金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三、强化统筹，凝聚形成“转”的合力

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要健全推进体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市数字化转型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要事项。市工信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阶段目标，加强规划引领和业务指导；市发改、科技、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强大合力。

*二要创新投资模式。*市财政部门要按照《南阳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各项任务落实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大政银企合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以企观政服务企业大走访”“行长进万企”等活动，推动形成财政资金引导、政策性金融支持、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融资模式，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切实为企业解除转型发展的后顾之忧。

*三要强化人才支撑。*市教育部门要支持本地高校、职业院校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做优做强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相关专业，持续深化校企合作，培养适应数字化转型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市人社部门要围绕本土企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诸葛英才计划”，柔性引进重大项目推进、重点技术攻关等所急需的“高精尖”短缺人才，打造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科研成果转化、经营管理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硬核”团队。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将数字化转型相关成果纳入人才评价体系，对在数字化转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创造热情。

*四要激活内生动力。*数字化转型是一场涉及认知革命、制度重构、能力再造的深层次变革，既需要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更需要企业自身的基因重构。要通过入企帮扶、政策宣讲、专题培训、供需对接等一系列措施，为企业解难题、增信心、强预期，让企业充分认识到数字化转型既不像“鱼跃龙门”那样高不可攀，也不是引入一套系统、部署几个平台那样简单粗放，进而引导企业培养战略眼光，扛起主体责任，主动拥抱数字变革，修炼更多独门绝技，加快向产业链后端和价值链高端进军，努力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制高点、掌握主动权。

同志们，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时不我待，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担当尽责、真抓实干，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加快打造制造业创新发展新高地，为建设现代化省域副中心城市培育新动能、打造强引擎。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宛政办〔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较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灾害救助行为,提高灾害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

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防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和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灾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工作,健全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库

市安防委参与建立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全市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4 救灾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市安防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市安防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安防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市安防委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灾区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拟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工作措施及动态;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南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阳支队、消防救援支队。

2.4.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体育委、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局、气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国网南阳供电公司等。

2.4.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

2.4.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市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市

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省级救灾物资; 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开展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南航南阳基地、南阳车务段。

2.4.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经政府批准后,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 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统一接收和分配市内外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南航南阳基地、南阳车务段。

2.4.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武警南阳支队。

2.4.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 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体育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

2.4.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 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气象局。

2.4.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 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3 应急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含防震减灾中心)、林业等部门要及时向市安防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 国动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市安防办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 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安防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通过电视广播、手机信息、人防警报系统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 并向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

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有关涉灾部门要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5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要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1.7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对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安防委或安防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4.2.2 专家小组评估。各级安防办要适时组织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农业农村、地震、气象等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县级安防办、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住房、需政府救助人口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电部门等相关单位要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应急信息发

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灾区县级以上政府或安防委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8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3%以下,或 20 万人以上 35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由市安防办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 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办组织协调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办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市安防办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6)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8)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办。

(9)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8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3%以上、16%以下,或 35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委副主任、常务副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办组织协调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办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灾区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省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6)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上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7)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办。

(11)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16%以上、20%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灾区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查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防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督促市管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南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阳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7）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上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8）市卫生健康体育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安防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安防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20%以上，或 100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

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市安防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灾区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灾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查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防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督促市管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南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南阳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管理厅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拨款或省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7)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上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8)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安防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安防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

损失情况。

(12)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安防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7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要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安防办、应急管理局要指导灾区政府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救助人员规模及中央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6.1.4 市安防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要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2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3 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4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及上级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灾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要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6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的灾情数据，及时安排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卫生健

康体育、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供水保障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2.7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3　冬春救助

6.3.1　灾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安防办、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加强统筹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3.3　灾区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6.3.4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救助人员规模及中央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指导灾区通过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粮食和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受灾情况、此前年度实际支出、市级财力可能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各地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灾情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级、灾害多发易发县(市、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储备库布局。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

会协同能力。持续推进救灾物资多元化保障能力建设。

7.2.3　市应急管理局商市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编制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等，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实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级以上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并为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加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必要装备配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体育、疾控、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加。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体育、疾控、林业、地震、气象、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有关规定。

8.1.3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4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6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市安防办协同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安防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修订,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县级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对受灾群众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加强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安防办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宛政办〔2024〕19号) 同时废止。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民生保障扎实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十五五”时期，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既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又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一、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

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坚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资本逻辑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超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民生为大”之“大”，意味着民生在现代化发展价值排序中的优先地位，意味着现代化发展要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考量。《建议》将“民生为大”的一般性要求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思路和举措，彰显出“十五五”规划建议鲜明的民生导向。

将“国之大者”与“民之关切”统一起来。“国之大者”体现国家发展的战略全局与长远布局；“民之关切”是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反映国家发展的根本导向与实践取向。“国之大者”为“民之关切”奠定基础、创造条件，“民之关切”为“国之大者”注入活力和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在统筹协调中取得发展成就，在历史接续中不断向前迈进。“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经济社会发展遵循的原则和主要目标以及各重点领域的思路和重点工作，都体现出将“国之大者”与“民之关切”统一起来的发展要求。

将“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统一起来。“投资于物”指对实物资产的投资，即对先进制造、尖端科技、新型基础设施等物质要素的资源投入；“投资于人”指的是对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资源投入。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的统一，是“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阶段与发展目标的要求。在一段时间内，诸如兴建大型基础设施等“投资于物”的举措，快速拉动了中国经济增长，我国社会化大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但近年来也面临“投资于物”效益下降等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要将“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统一起来，使“物的现代化”更好地为“人的现代化”提供物质支撑，使“人的现代化”更好地为“物的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探索出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现代化新路。

将“人口规模”与“人才优势”统一起来。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也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一个也不能掉队”意味着现代化发展成果要惠及14亿多中国人民。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有其内在的发展优势，亦面临特殊的发展难题，特别是民生政策的制定、实施、保障、评估等均面临复杂难题。近年来，保持适度生育率和人口规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十五五”期间，将“人口规模”与“人才优势”统一起来，形成更多的“人口红利”与“人才红利”，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要求。《建议》打出

一系列政策组合拳，提出要“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就是在“生”与“育”、“引才”与“用才”等方面着力突破，从而使人口规模和人才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

二、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

发展与民生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建议》提出，“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体现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能够做强国内大循环，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将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有机统一起来。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只有稳定就业，才能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要求高质量充分就业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将创造充足、高质量的就业岗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十五五”期间，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要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与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为紧密地联系起来。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强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投资政策的政策联动，前瞻布局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绿色经济等新产业，扩大就业岗位总量，为重点群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发挥国有企业对就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发挥民营经济在促进就业中的“稳定器”作用。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的培养水平、社会地位和福利待遇。

*推动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效率与公平得以具备内在统一的制度基础。在现代化发展进程中，二者的关系需要进行内在调适，使效率成为公平的物质前提，公平成为效率的持久保障，使各领域现代化建设在稳定、有序、有活力的环境中推进。优化分配结构，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要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由此起到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为劳动者提供更好的生存与发展保障，让劳动者稳定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收入差距和民生保障水平差距。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推动第三次分配的补充性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高质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建议》提出：“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有机体，其建设和实现不能简单依赖外部输血，而是要着眼于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十五五”期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最终落脚点是要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遵循农村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将具有地域特色的资源禀赋转化为乡村美好生活的增长点，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提升农村现代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更有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着力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三、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是民生工作

的具体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步，民生的“需求侧”不断变化和升级，民生的“供给侧”也要不断优化结构。“十五五”期间，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要紧密围绕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民生建设的“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的平衡。

*兜牢民生底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就是要解决民生保障的覆盖广度、支持力度等方面的问题。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破解各领域的民生难题，才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十五五”期间，要在民生建设的“普惠性”上着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增量资源向社区倾斜，积极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推动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减轻养老和育儿成本负担。在民生建设的“基础性”和“兜底性”上着力，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建立社会救助动态监测机制，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救助帮扶。

*优化民生服务，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既要尊重客观规律，又要激发主体动力，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十五五”期间，要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切实增强基层、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公共服务可及性，确保公共服务资源投向最需要的地方和群体。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根据县域内人口分布、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避免公共服务资源的重复建设和闲置，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促进县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共建、资源共享。推动数字智能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公共服务过程和模式进行升级，开发适用于不同场景、不同群体的普惠性公共服务应用，推动数智公共服务的适老化设计。加快信息数据互通共享，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以新技术条件推动各类公共服务资源优化配置，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稳步提升公共服务的整体效能和发展水平。

*顺应民生期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美好生活需要。*随着我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多样化、丰富化、差异化，民生建设必须及时回应新需求、新变化。“十五五”时期，顺应人民群众的民生期盼，不仅要关注“有没有”的问题，更要关注“好不好”的问题。《建议》提出，“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对此，要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主体在推动美好生活上的创造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需求为导向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打造设施完善、服务优质、赛事丰富的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推动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体旅融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在精神文化、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推动全民阅读，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全民阅读设施，推动公共阅读资源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打通公共阅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让居民能便捷享受高品质的日常生活服务。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

“郡县治，天下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县治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近几年，全国不少市县频繁因特色文化标识在网络上“出圈”，带动当地知名度攀升，进而推动消费和产业的兴旺。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既契合了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县域经济的内在要求，也顺应了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国家战略部署。

一、发展县域文化产业的重要意义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是县域经济一次重要的发展范式转换。通过挖掘县域文化资源优势发展县域文化产业，突破了传统县域经济发展对物质资源的过度依赖，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了新空间。县域文化产业是县域历史地理与经济地理的一种创造性延续与发展，县域文化资源的地域独特性与不可复制性为县域文化产业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应通过对县域文化资源的深入挖掘与创新转化，实现“县域文化资源—县域文化产品—县域文化产业”的逻辑演化，以“文化赋能”构建起更具包容性的县域经济体系。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拓展了文化产业发展的空间。我国文化产业在经历了以城市为中心的大规模扩张后，正开启向县域、乡村等下沉延伸的发展之路。面向“十五五”，县域文化产业既是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的基层单元，也是优化文化产业城乡结构的关键枢纽。加快发展县域文化产业，不仅可以从县域层面激活基层文化内需、培育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也可有效缩小城乡文化产业发展差距，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实现由“城市中心”向“城市—县域—乡村协调联动”的空间重构，促进城乡文化产业的要素流动、功能互补与价值共创。

以县域文化产业推动县域经济特色发展，也是一次深刻的文化认同建构与升华进程。县域作为中华文明的基础地理单元与文化空间，是承载并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重要基石。发展县域文化产业有助于激活承载着县域共同记忆、民俗风情、精神观念等的文化资源，为县域文化认同建构与升华提供现实载体。解放和发展县域文化生产力，以县域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县域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可以进一步夯实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的微观基础。

二、发展县域文化产业的思路转向

从“资源依赖”到“创新驱动”的范式转向。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是从“县域文化资源”到“县域文化资本”的高质量转化，最终构建起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竞争优势。依托县域文化资源发展县域文化产业，是县域文化产业最积极也最务实的发展策略。可以说，县域文化产业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整合县域内的文化资源要素与生产要素，在很大

程度上决定了该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创新力与竞争力。要突破传统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资源依赖，以创新驱动激活县域文化基因，发展县域新型文化业态。通过技术介入、创意赋能等多种手段实现县域文化产业创新，立足县域文化基因讲好新时代的县域故事，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县域文化产业。

从“线性链条”到“共生生态”的结构转向。县域文化产业具有动态性、复合性的结构特质，是一个不断调整、优化与拓展的产业系统：一是产业链上的垂直拓展。突破传统县域文化产业集中于生产加工价值洼地的局限，并向上游研发、下游运营延伸，形成“文化挖掘—产品开发—市场反馈—IP 迭代”的完整闭环，构建起县域文化产业“研发—生产—营销”的垂直网络。二是生态链上的水平拓展。县域文化产业除了以文化旅游为代表的县域文化服务业之外，还可以发展有地方特色的制造业，如以景德镇瓷器、德清钢琴制造等为代表的县域文化制造业；同时，义乌小商品市场、青州书画市场等为代表的县域文化批零业，是文化领域“中国制造”的流通枢纽。发展县域文化产业要从结构上将产业链上的垂直拓展与生态链上的水平拓展整合起来，打造涵盖文化制造业、文化服务业、文化批零业等在内的共生生态，构建起更具有韧性的县域文化产业系统。

从“城市中心”到“城乡融合”的空间转向。传统县域文化产业通常囿于行政边界和市场壁垒，在资源配置、利益分配等方面呈现一定程度的中心化特征。新基建为加快发展县域文化产业提供必需的设施，也为数字时代县域文化产业的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技术底座。类似于在线文化消费，在线文化生产也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调动起县域居民、村民、游客等群体的能动性与积极性。榕江村超、成县秦腔等现象以及曹县汉服、宜兴紫砂等产品，已实现了跨县域的空间整合，这为新时代县域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一种新可能。县域文化产业也可依托特色文化产品或文化服务深度参与文化出海，将不可复制的地方性文化符号转化为全球文化市场的差异性品牌符号，更好地发挥县域在文化强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发展县域文化产业的关键抓手

发挥制度优势，推动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制度创新。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制度创新既要注重与国家宏观发展战略、国际文化和经济发展趋势的协调，也要统筹省市县各级的规划编制、文化特色、人才配置等，注重县域文化产业的空间统筹、资源统筹、城乡统筹，为县域文化产业差异化、特色化、融合化、协调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深化技术赋能，推动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场景创新。利用技术赋能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机遇，积极融入国家文化大数据工程，高起点谋划建设连接县域文化生产与文化消费的县域文化大数据平台。通过技术赋能，探索更具个性化、智能化的县域文化消费场景。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县域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速度与质量，也可进一步缩小城乡文化产业的发展差距，提升县域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挖掘消费潜力，推动县域文化产业发展的产品创新。由消费引领生产的产品创新，激活了全社会文化领域的创新意识，提升了创造能力和互动水平。由消费群体创造、筛选和衍生的文化内容和形式，依靠消费端的口碑效应催生爆款，形成了当代县域文化产业新的消费美学和创新逻辑。应以需求导向挖掘消费潜力，创新县域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不断催生县域文化产业的新业态、新模式。

构建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各类经营主体是我国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源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作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的重要任务，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展望“十五五”，未来五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动力。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稳中有升，多种经营主体均呈现稳定增长势头，但在某些方面仍存在阻碍市场竞争、束缚市场活力的弊端。只有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才能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市场是强劲推动器，必须依靠有效市场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同时有为政府不可或缺，需要完善宏观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

拥有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国内市场是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雄厚基础。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能在更大范围内深化分工协作、促进充分竞争、降低交易成本，为经营主体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健全市场制度规则。特别是实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才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企业经营活动的可预见性、减少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

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公平统一。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更好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和程序，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自由裁量权管理，一把尺子量到底。强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创新监管方式，一体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完善社会信用和监管制度，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优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安排，让诚实守信成为各类经营主体的自觉行动。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配置体制机制。健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促进要素资源在全国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切实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减少资源错配和闲置浪费。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要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要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健全企业破产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

经济发展

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八十一次常务会议

11月18日，市长路红卫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迎峰度冬能源保供等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全会精神在南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持续抓好经济运行调度、项目建设、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等重点工作，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上下联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有力举措和实际成效，奋力谱写现代化南阳建设新篇章。会议还集体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会议听取了全市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情况汇报，强调冬季能源保供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强化统筹协调，着力提升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资源储备能力，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能源供给应急预案，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优化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舒心过冬。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准入负面清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优胜劣汰功能。

加快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规范各类经济活动。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及时弥补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规则漏洞。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推动政府行为规范化、法治化。加快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

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接、积极吸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扩大自主开放，深化外贸、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塑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政府理念转变、流程再造，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加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数据共享，打通数据壁垒，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便利。

南阳市创新“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模式 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024年以来，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坚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通过系统重构业务流程、强力打通数据壁垒、创新建立联动机制，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精准聚焦个人创业、企业用工、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退休等五项高频事项，将其系统性纳入“一件事”服务体系，着力破解“多头跑、材料繁、时限长”等难题，构建“一窗受理、协同联办、一次办结”的政务服务新格局，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

一、强化平台统筹，推动改革“一体联动”。面对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协同这一改革核心难题，南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系统集成与数据共享，为“一件事”联办夯实坚实基础。一是打通数据壁垒，推动信息共享复用。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通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等8个部门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企业群众在办理“一件事”时，关键政务信息能够实时校验、互认共享，有力支撑了“一次认证、一表申请、一次填报、多部门复用”的服务模式。二是建立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牵头部门负责+联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各事项牵头部门，细化职责分工，将原本分散在不同部门的独立办理事项，按照业务逻辑和群众办事习惯，整合为一个有机的“一件事”整体来推进，形成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实现并联办理，整体提升服务效能。通过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所有已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均实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各审批环节在线上平台同步或限时完成，大幅压缩了等待时间；办理环节得以最大限度精简，整体办事效率较改革前显著提升。

二、优化涉企服务，助力创业用工“减负提速”。围绕企业“招用”到“经营”全流程，推出“个人创业”和“企业用工”两项集成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一是集成个人创业服务，实现“零次办结”。个人创业“一件事”整合就业创业证申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等5项业务，通过“多表合一”、系统对接，办理时限从9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材料由13份减至7份，跑动次数实现“零次办”。二是优化企业用工流程，推动“一窗通办”。企业用工“一件事”针对新开办企业招聘员工的普遍需求，整合劳动用工备案、社保参保登记、公积金账户设立等9项事项，办理时限从9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材料由23份精减至17份，环节由7个整合为1个，跑动次数由7次降为0次。三是设立专窗统一受理，办件效能全省领先。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窗，线上线下同源受理，截至目前，全市个人创业“一件事”累计办件量已达100余件，企业用工“一件事”办件量达58件，所有办件均实现按时办结，办结率保持100%，办件效率与服务质量均位居全省前列。

南召县绿色转型　产业强县

在南召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立邦涂料智能生产线全力运转，本地矿山原料经精密加工后运往全国，形成完整的“矿山开采—粉体加工—绿色建材”产业链。这标志着南召工业从“一矿独大”到“三链共舞”的华丽蝶变。

钙基新材料产业率先突破。随着立邦、三棵树等龙头企业入驻，南召构建起百亿级产业集群，成为河南省13个特色产业集群之一，“中国钙都”招牌愈发闪亮。嘉诚矿业车间内，全自动化机械臂精准作业，形成了从原矿开采到腻子粉、彩砂、漆料智造的全链条生产能力。

生物医药产业异军突起。恒利康生物科技园的发酵罐矩阵中，中药材经生物提取转化为酵素益生菌，二期项目投产后产业链年产值可达30亿元。皇后乡的“中国辛夷谷康养综合体”已具雏形，云阳镇的中药材种植基

三、聚焦民生关切，实现全周期服务“暖心便捷”。围绕群众就业、生活、养老等核心需求，打造“从入职到退休”全周期服务链。一是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通道。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聚焦毕业生离校后面临的档案流转、社保接续、就业扶持等痛点，整合档案接收、社保缴纳、创业贷款申领等12项事项，推行“一表申请、并联办理”，毕业生只需填写一张综合信息表，提交一次材料，即可办妥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周期由37天压缩至15天，申请表由11张减至1张，材料由8份减至2份，跑动次数由6次减至1次或线上“零跑腿”。二是拓展社保卡多场景应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以第三代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不断拓展其应用广度与深度。目前，已成功推动社保卡在惠民补贴发放、就医购药、公交出行、场馆预约等多场景应用，实现“持卡走遍城、一卡能多用”，极大提升居民生活便利度。三是优化退休集成服务体验。退休“一件事”整合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公积金提取等9项事项，推动业务系统与政务平台对接，形成服务闭环，材料由18份减至2份，时限由35天缩至20天，环节由4个整合为1个，跑动次数由4次减至1次，业务受理量、申报办理量均居全省首位，获河南省社保中心通报表扬，改革典型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从个人创业“零跑腿”到企业用工“提效率”，从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办”到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再到退休服务“暖人心”，南阳市以这五项“一件事”改革为突破口，深刻践行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理念，通过数据的精简共享与流程的优化再造，持续提升了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下一步，南阳市将持续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展“一件事”清单范围，将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改革范畴。以“钉钉子”的精神破解改革中遇到的深层次障碍，巩固和扩大现有改革成果，将政务服务的“便捷度”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加速度”与群众生活的“幸福感”，为南阳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注入新动能。

地探索出“种植—提取—康养”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新路径。

绿色能源与高端制造比翼齐飞。天池抽水蓄能电站4台机组全面投产，总装机容量120万千瓦，年发电量9.62亿千瓦时，为华中电网稳定输送绿色电力。云阳镇、皇后乡、留山镇等地的分散式风电场风机迎风转动，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位居全省前列。

创新已成为南召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纳米级碳酸钙的研发应用提升了塑料产品的热稳定性和环保性能。“十四五”期间，南召构建起“平台+人才+资本”的创新生态体系，拥有27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3家市级研发平台，46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形成创新集群。财政投入1484万元奖补资金，带动企业研发投入2.87亿元，10余项成果实现产业化。

创新基因深植企业发展血脉。嘉诚矿业的省级智能工厂内，AI视觉检测系统取代人工质检；京武矿业的智能应用场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更令人振奋的是，15家企业入选省级“专精特新”企业，5家“瞪羚”企业在细分市场保持领先。

政务服务不断刷新“南召速度”。“一网通办”覆盖804项事项，企业开办实现“零成本半日办结”。工程建设审批材料精简84.3%，推行“N+1+0”机制，实施不动产“8+1”延时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环节平均办结时间仅16分钟，1小时内办结率达98%。

法治护航彰显温度。当新材料企业因环保设备升级面临处罚时，“两轻一免”清单提供整改机会；3个“护航营商环境政法工作站”内，检察官正在调解涉企合同纠纷。“立审执”全流程提速后，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87%，为企业节省诉讼费850万元。

要素保障精准有力。1127名助企干部组成“红色服务团”，服务3496家企业。4.76亿元融资担保贷款惠及172家中小企业，争取涉企专项资金3909万元，清理拖欠企业账款7.51亿元。

民生改善成果显著。清晨的滨河公园，市民唱歌、健身、演奏乐器，一派祥和景象。5年前荒芜的河滩，如今已成黄鸭河风光带。这得益于近年来民生支出占比持续超80%，总额突破150亿元。

乡村振兴画卷徐徐展开。太山庙乡43万亩良田年产量超3亿斤。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20.08亿元补贴直发农户，13.15亿元乡村振兴资金激活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等新业态。

公共服务短板加快补齐。新建的思源实验学校书声琅琅，12所中小学扩建工程解决“大班额”问题；县医院新院区CT机高效运转，县域就诊率提升至92%。

平安根基更加牢固。“雪亮工程”摄像头守护城乡安宁；退役军人“四抓两推”工作法从此推广全国。

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站在天池电站观景台远眺，青山环抱的水库如大地翡翠。这座总投资67亿元的“超级充电宝”，年节约标煤8.4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1万吨。钙基新材料产业园内，嘉诚矿业封闭车间践行着绿色工厂理念。

绿色制造体系日臻完善。6家省级绿色工厂、2家国家级绿色工厂树立行业标杆。万博新材料工厂利用矿渣、建筑垃圾等生产透水砖、道牙石等建材，年处理固废200万吨。这个南阳市首个省级循环再生工业园，生动诠释了“无废城市”的南召实践。

站在“十四五”与“十五五”交汇点，南召目标明确：推动钙基新材料产业向300亿级集群迈进，打造千亿级大健康产业集群，融入南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开放高地。

动 态 短 讯

1–10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跑赢全国、全省 1–10 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2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2%，高于全省 1.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4.6 个百分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2%，高于全国 6.9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0.7 个百分点，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36.0%，高于全省 21.1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23 个百分点。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86.04 亿元，同比增长 6.2%，高于全国 1.9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0.2 个百分点。

（市统计局）

1–10 月全市“两税”增速稳步向好 1–10 月，全市工业增值税入库 53.08 亿元、同比下降 9.3%，降幅连续 5 个月收窄，较 1–9 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从县市区看，南召、卧龙、新野、镇平分别增长 22.5%、16.2%、13.1%、10.8%，超过 10%。1–10 月，全市商业增值税入库 22.88 亿元、同比下降 9.8%，降幅连续 9 个月收窄，较 1–9 月收窄 0.7 个百分点。从县市区看，桐柏、宛城、官庄工区、卧龙分别增长 8.0%、6.9%、6.7%、6.1%。

（市统计局）

1–10 月全市消费升级态势巩固 1–10 月，全市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商品和体育、娱乐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5.6%、29.9%，分别较前三季度加快 0.4 个、0.5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31.3%，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 26.6%，1 级及 2 级能效商品增长 36.7%。限额以上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手机分别增长 17.3%、40.2%。限额以上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41.2%。

（市统计局）

我市参赛项目斩获银奖 在刚刚落幕的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上，我市推荐的南阳农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南阳农职院）博士后团队凭借“‘猪’事如意——AI+ 数字孪生生猪精益生产应用场景方案”项目，成功斩获银奖，填补了我市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赛奖项中的空白。本届大赛以“博创引领四十载 智汇赋能向未来”为主题，设置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一带一路”）赛、揭榜领题赛等四个组别。经过全省预选赛、全国复赛的层层选拔，我省共有 80 个项目进入大赛总决赛。其中，由市人社局推荐的南阳农职院参赛项目，是河南省职业院校中唯一入围总决赛的项目。今年以来，市人社局坚持以“五聚五提”为总抓手，聚焦“7+17”产业链群对高层次人才需要，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力度，多措并举建强人才队伍。目前，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5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4 家，“一站一基地”设立总数位列全省第三。

（市人社局）

我市 6 个林木品种顺利通过省级审定初审 近日，2025 年度河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初审结果公示。经省林木品种审定专业委员会严格评审，全省共有 22 个林木品种拟通过审定，其中南阳市申报的望春玉兰、皂荚、山茱萸等 6 个品种全部入选，充分彰显了我市在林业科技创新领域的显著成效。此次通过初审的 6 个林木品种，具有鲜明地方特色与较高经济价值，是我市长期开展林木育种科研攻关与实践验证的重要成果，集中体现了南阳在特色经济林育种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与广阔产业发展潜力。这些品种的成功选育，为推动全市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中医药强市建设、提升林产品附加值、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更是我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协同发展的生动实践。近年来，我市聚焦林木种质资源创新，通过科学营建良种示范基地、开展专家结对帮扶等举措，在月季、玉兰、楸树、香椿、皂荚、山茱萸等特色优势树种育种领域持续取得突破，成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典型范例，标志着我市林木种业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市林业局）